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8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刘志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81,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1%;郭庆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3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在减持期间(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324,928	0.3205	324,928	0.3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32	0.0801	81,232	0.08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96	0.2403	243,696	0.2403
郭庆	合计持有股份	139,200	0.1373	139,200	0.1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00	0.0343	34,800	0.0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00	0.1030	104,400	0.103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23,95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重庆唯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24日,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4,47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此外,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5,250,4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951,576股
持股比例	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951,576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1,674,4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74,4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61~19.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242,8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55,939股
减持比例	0.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2,277,0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6%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7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415,250,496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413,041,811股计算;

3.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041,811股变更为415,250,496股,重庆唯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308%。重庆唯纯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重庆唯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586,800.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41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089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蔡运余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13,000,000	17.33%	2.6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17.33%	2.68%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7月23日	江洋
合计	——	13,000,000	——	17.33%	2.68%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流动比率为0.05%、速动比率为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5%;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9.25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 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7月20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药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44.3022万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立志博",股票代码:09887.HK)股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减持股票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在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的最终交易作价、实施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不超过244.3022万股维立志博股票。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中孰高者:

(1)减持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维立志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202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7.05港币,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6.36元);

(2)2025年12月31日维立志博股票账面价值:51港币/股(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46.06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244.3022万股维立志博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	13,218.38万元人民币(按2026年7月24日的收盘价及央行中间折算汇率测算)
账面成本	11,253.59万元人民币(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维立志博股票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所持有的维立志博不超过244.3022万股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维立志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减持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预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减持股票事项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在减持的过程中,如涉及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减持相关事项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9887.HK
公司原持股数量	244.3022万股
公司原持股比例	1.2283%
拟出售股数	不超过244.3022万股
拟出售比例	不超过1.2283%
预计交易金额	13,218.38万元人民币(按2026年7月24日的收盘价及央行中间折算汇率测算)

维立志博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的维立志博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股票的来源

昆药集团于2020年11月以现金方式向维立志博投资2,000万人民币,获得2.48%股权。维立志博于2025年7月25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35港币/股。截至目前,昆药集团持有维立志博244.3022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1.2283%,该股票禁售期为12个月,解禁日为2026年7月25日。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出售期限	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香港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中孰高者: 1.减持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维立志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202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7.05港币,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6.36元); 2.2025年12月31日维立志博股票账面价值(51港币/股,按照当时汇率计算,为人民币46.06元)。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维立志博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股权转化为流动性更强的资金,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的最终交易作价、实施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后续将综合研判各项因素,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原则推进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6.00万股,约占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06.46万股的0.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5、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24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56.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0人

4、预留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